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 评估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夏清、杨旭、陈盈如、孙卫红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夏清、杨旭、陈盈如、孙卫红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内容，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7日